

教育碩士班 113學年度課程地圖

教育目標：一、培養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的人才。
二、培養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的人才。
三、培養能從事潛能開發的人才。

專業能力：1. 具備教育學術研究的素養。
2. 具備對教育問題批判的素養。
3. 具備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的素養。
4. 具備潛能開發的素養。

※圖示說明：
1. 碩士班課程應修畢30學分
2. 修習課程包含必修7學分、選修23學分
3. 必修科目於課程名稱後加註「(必)」，其餘則為選修課程
4. 碩博合開課程於課程名稱後加註「(碩博)」
5. 各課程學分數以括號加註於課程名稱後

